

人间

回家的路

李西岳

 年根前，我像往年一样，拾掇大包小裹，准备回家过年，直起腰来，一想，心里不由“咯噔”一下：娘没了，爹走了，我还有家可回吗？

 那一年，我是抱着一辈子不回家的决心当的兵，而服役三年，我又梦魂萦绕地挂记那个家，部队驻地离老家不到500公里，可那年月，路程走起来是那样磕绊，乘火车、坐汽车、倒自行车，折腾两三天才能到家，而那颗心呢，却是那样的归心似箭，不管是刮风下雨，还是大雪纷飞，哪怕是下刀子，也挡不住回家的脚步。我记得，一踏上献县地界，便开始扳着指数数，再过几个村，就到生我养我的付家庄了，上了子牙河大堤，望见了百草山，就像第一次见到天安门一样，激动的心，几乎要蹦出怀，有时不得不静下心来调整一下呼吸频率，再进村。

 穷家难舍，故土难离。几十年过去了，我走过南，闯过北，甚至走出过国门，见过不少旖旎风光。可对我那既不依山又不傍水、三分之一都是白花花盐碱地的老家，依然保持着满腔热情，其中，回家过年，是最强烈的愿望。

 自母亲去世后的二十多年里，我大部分春节都是回去陪父亲过，我每次临近春节跟领导请假，就坦诚地说：你让我回去，哪怕给老爹磕完头，马上就返回来都行。好在文艺创作室没什么战备值班任务，我又回家看老人，每次都回来得挺快，领导都会网开一面。我有时

温故

怀念父亲

李林湖

 陪我走过半个世纪的老父亲真的走了，他的音容笑貌定格在2022年12月19日。

 在老父亲离开我们的日子里，我记忆的长河中，一幕幕往事不断浮现在我的脑海。

 父亲是爷爷唯一的儿子。一生养育了6个子女，老大是个姐姐，不幸夭折，剩下了5个，我是最小的儿子。父亲还有一个小他18岁的妹妹，也就是我的小姑。在父亲的努力下，这些孩子一一全部长大成人、成才。在父亲的一生中，干活多得都无法估算。但他顺应时代潮流，脚踏实地、乐观认干，对生活始终很有信心，无数的艰难险阻全部被踩在脚下。在我记事时起，就没有听到他叫苦喊累、唉声叹气。父亲勇敢地带领全家人走过一个又一个饥寒交困的冬天，让日子越来越舒心。

 父亲是地道的农民，小时候调皮不爱上学，所以平生识字不多。但青壮年时期走南闯北，对文化的重要性认知逐渐加深。他对妹妹和儿女们的求学始终非常上心，为了让大家尽量多念书，他一生任劳任怨、积极上进，晚年还以尽力挣钱为乐。他习惯了省吃俭用，但在孩子们的教育上花钱毫不吝啬。在村上，我们这一辈是人均上学时间最长的。数十年的咬牙坚持，回报也是丰厚的，现在看来，我们这辈人经济收入比较稳定，家庭成员的幸福指数都很高，他也因此感到特别风光。

 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农村已经实行了包产到户。父亲经常在周末套车带我下地干活儿。到了地里，他会固住小拉车，用衣物或青草个子搭个简易的凉棚，为我遮阳避雨。而我呢，主要就是看着牲口们吃草别祸害了别人家的秧苗，可谓悠闲自在。一望无际的田野，也是天然的神秘课堂。在这里，我看了《水浒传》等好多课外书，有时还会放声诵读课文。而他，在烈日下精心侍弄庄稼，从来看不见歇脚。有时，我也会和他一起赶活儿，说些学过的历史故事等有趣的话题。他边听边干，爷儿俩都很享受，时间也过得很快。那时候家里的牲口多，回家时除一头拉车外，我还可以骑马、骑牛、骑驴，留下了许多有趣的记忆。

 为开源增收，种好自留地以外，脑子活变的父亲还带哥哥姐姐在远离村庄的边角地带开垦了10多亩荒地，夏秋两季都有收成，这一种就是30多年。晚年，这块地周边的杨树都成了材，仅这一项就收入了几万元。身体渐渐不方便走远道儿时，父亲在老房院子里专心种蔬菜、秧树苗、做红薯炕，自家用不了的用老年代步车拉到集市上卖。正是一点一滴的日积月累，变着法子地踏实经营，父亲一生手头

是带全家回，有时是自己回，无论在家待多久，我要做这样几件事。 第一件事，临行前给父亲买齐过春节的衣裳。开始是买中山服，后来是唐装，从头到脚，从里到外，全身全套，而且不乱穿得新旧，每年春节必换一套新的，每年的款式、颜色都不一样，让我的农民父亲每年都过一个新鲜亮丽的春节。

 第二件事，在除夕之夜给父亲准备好压岁钱。每次回家之前，我都会提前在银行取一些新钞，帮父亲分发好，第二天早晨，挨个分给晚辈，那一刻，父亲脸上放着红光。我记得父亲每次都是先给儿媳发，嘴上也会很表达：这一年，你们最辛苦，这是年终奖。

 第三件事，初一早晨，我们做晚辈的依次给父亲磕头。我是长子，先下跪，父亲坐在饭桌前，笑容可掬地接受我们的跪拜，嘴上说：别磕啦，别磕啦，可并不起身拦着。我感觉，那大概是他一年中最有幸福感和荣耀感的一刻。

 改革开放之后，家乡富了，路好走了，而且我也由大山沟调进了首都，北京到献县，相隔200多公里，虽不通高铁，但一路都是高速，或者国道，一直到进村，不再走一寸土路，如果自驾车的话，三个小时就可到达。但新的问题又来了，出城要一个多小时，上了高速，又经常遇到堵车，堵上三五个小时，也不足为怪。我感觉，回家的路，总是那么漫长，总是那么充

温故

 陪我走过半个世纪的老父亲真的走了，他的音容笑貌定格在2022年12月19日。

 在老父亲离开我们的日子里，我记忆的长河中，一幕幕往事不断浮现在我的脑海。

 父亲是爷爷唯一的儿子。一生养育了6个子女，老大是个姐姐，不幸夭折，剩下了5个，我是最小的儿子。父亲还有一个小他18岁的妹妹，也就是我的小姑。在父亲的努力下，这些孩子一一全部长大成人、成才。在父亲的一生中，干活多得都无法估算。但他顺应时代潮流，脚踏实地、乐观认干，对生活始终很有信心，无数的艰难险阻全部被踩在脚下。在我记事时起，就没有听到他叫苦喊累、唉声叹气。父亲勇敢地带领全家人走过一个又一个饥寒交困的冬天，让日子越来越舒心。

 父亲是地道的农民，小时候调皮不爱上学，所以平生识字不多。但青壮年时期走南闯北，对文化的重要性认知逐渐加深。他对妹妹和儿女们的求学始终非常上心，为了让大家尽量多念书，他一生任劳任怨、积极上进，晚年还以尽力挣钱为乐。他习惯了省吃俭用，但在孩子们的教育上花钱毫不吝啬。在村上，我们这一辈是人均上学时间最长的。数十年的咬牙坚持，回报也是丰厚的，现在看来，我们这辈人经济收入比较稳定，家庭成员的幸福指数都很高，他也因此感到特别风光。

 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农村已经实行了包产到户。父亲经常在周末套车带我下地干活儿。到了地里，他会固住小拉车，用衣物或青草个子搭个简易的凉棚，为我遮阳避雨。而我呢，主要就是看着牲口们吃草别祸害了别人家的秧苗，可谓悠闲自在。一望无际的田野，也是天然的神秘课堂。在这里，我看了《水浒传》等好多课外书，有时还会放声诵读课文。而他，在烈日下精心侍弄庄稼，从来看不见歇脚。有时，我也会和他一起赶活儿，说些学过的历史故事等有趣的话题。他边听边干，爷儿俩都很享受，时间也过得很快。那时候家里的牲口多，回家时除一头拉车外，我还可以骑马、骑牛、骑驴，留下了许多有趣的记忆。

 为开源增收，种好自留地以外，脑子活变的父亲还带哥哥姐姐在远离村庄的边角地带开垦了10多亩荒地，夏秋两季都有收成，这一种就是30多年。晚年，这块地周边的杨树都成了材，仅这一项就收入了几万元。身体渐渐不方便走远道儿时，父亲在老房院子里专心种蔬菜、秧树苗、做红薯炕，自家用不了的用老年代步车拉到集市上卖。正是一点一滴的日积月累，变着法子地踏实经营，父亲一生手头

满了未知，后来我便错峰出行，或起大早，或贪大晚，不把时间浪费在路上，避免焦虑。 每次回老家前，我都提前打电话告知父亲。父亲大老早拄着拐棍在大门口张望迎候，我先下车，搀着他回屋。父亲有时问我：多会儿动的身？道儿上冷不？有时不说话，只是默默地抓着我的手，一步一步朝前挪，他每次都把我的手抓得死死的，直到进了屋才舍得松开。那双手，虽然干瘪，但摸着踏实。父亲是流动的家，无论他跟着二弟，还是三弟，住在乡下，还是县城，他走到哪，家就安在哪，白天陪他在一张桌上吃饭，晚上陪他在一张床上睡觉，东拉西扯地聊天，半夜给他递夜壶，帮他掖被子，听他鼾声大作，虽是简单的尽孝，但我感觉幸福满满。可眼下，我却没有了享受这种幸福的权利，没了父母，我好像没有了回家的理由，而对于我，却很不适应不能回老家陪父亲过年的日子。

 回家的路还在，还是那个长短，还是那个走向，可在我心中却一下子变得陌生，甚至有些畏惧。 有人说，父母在，家在；父母离世，家就没了。仔细想想，此话不无道理。父母在，家是完整的，作为儿女，你的心，也是完整的，无论你离家多久，无论你是否与父母经常互通信息，你心里是自信的，因为你始终有家的感觉，时刻有回家的念想。回到家，无论贫

 穷与富有，无论父母健康与疾病，你都会感到，家是幸福的港湾，是心灵的栖居地。有父母在，你无论多大年龄，都感到自己还是个孩子，你可以耍耍性子、撒撒娇，哪怕怕犯混，父母也不会责怪你，别人也不会笑话你，你吃苦、受累、遭罪、奉献，都觉得很值得的，也是心甘情愿的。可一旦父母双双故去，作为儿女，你的心便感到支离破碎，精神迷茫，无所寄托，正如马尔克斯所说：没有了父母，就好像失去了一个世界，再也没有了依赖。你再回到家，会感到，人虽回来了，可心却无处安放，尽管也享受家人的鸡鸭鱼肉，但那种踏实感，那种幸福感，却不复存在了。感觉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带到了那个父母棺椁并排的墓穴里。

 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吗？没了父母，就真的没有家了吗？

 我是作家，我觉得自己不能把“家”的含义，理解得那么狭隘。父母不在了，故乡还在，故乡就是家的载体，也是家的象征，按照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父母不可能总陪伴着我们，他们迟早要升入天堂，包括我们，也不例外。可故乡是永远存在的，是搬不走的，因为对于我来说，故乡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个精神平台，也是我从事文学创作的根据地。我十八岁远行，半生漂流他乡，但终究要叶落归根，这里说的叶落归根，不一定要回到故乡生活，或者死后，把自己埋在故乡，是把思故乡作为一种享受，把回故乡作为一种期盼，把写故乡作为一种幸福。故乡给了我很多很多的精神养分，给了我很多很多的苦乐悲欢，给了我很多很多的创作素材。仔细盘点起来，许多

 穷与富有，无论父母健康与疾病，你都会感到，家是幸福的港湾，是心灵的栖居地。有父母在，你无论多大年龄，都感到自己还是个孩子，你可以耍耍性子、撒撒娇，哪怕怕犯混，父母也不会责怪你，别人也不会笑话你，你吃苦、受累、遭罪、奉献，都觉得很值得的，也是心甘情愿的。可一旦父母双双故去，作为儿女，你的心便感到支离破碎，精神迷茫，无所寄托，正如马尔克斯所说：没有了父母，就好像失去了一个世界，再也没有了依赖。你再回到家，会感到，人虽回来了，可心却无处安放，尽管也享受家人的鸡鸭鱼肉，但那种踏实感，那种幸福感，却不复存在了。感觉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带到了那个父母棺椁并排的墓穴里。

 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吗？没了父母，就真的没有家了吗？ 我是作家，我觉得自己不能把“家”的含义，理解得那么狭隘。父母不在了，故乡还在，故乡就是家的载体，也是家的象征，按照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父母不可能总陪伴着我们，他们迟早要升入天堂，包括我们，也不例外。可故乡是永远存在的，是搬不走的，因为对于我来说，故乡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个精神平台，也是我从事文学创作的根据地。我十八岁远行，半生漂流他乡，但终究要叶落归根，这里说的叶落归根，不一定要回到故乡生活，或者死后，把自己埋在故乡，是把思故乡作为一种享受，把回故乡作为一种期盼，把写故乡作为一种幸福。故乡给了我很多很多的精神养分，给了我很多很多的苦乐悲欢，给了我很多很多的创作素材。仔细盘点起来，许多

 穷与富有，无论父母健康与疾病，你都会感到，家是幸福的港湾，是心灵的栖居地。有父母在，你无论多大年龄，都感到自己还是个孩子，你可以耍耍性子、撒撒娇，哪怕怕犯混，父母也不会责怪你，别人也不会笑话你，你吃苦、受累、遭罪、奉献，都觉得很值得的，也是心甘情愿的。可一旦父母双双故去，作为儿女，你的心便感到支离破碎，精神迷茫，无所寄托，正如马尔克斯所说：没有了父母，就好像失去了一个世界，再也没有了依赖。你再回到家，会感到，人虽回来了，可心却无处安放，尽管也享受家人的鸡鸭鱼肉，但那种踏实感，那种幸福感，却不复存在了。感觉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带到了那个父母棺椁并排的墓穴里。

 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吗？没了父母，就真的没有家了吗？ 我是作家，我觉得自己不能把“家”的含义，理解得那么狭隘。父母不在了，故乡还在，故乡就是家的载体，也是家的象征，按照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父母不可能总陪伴着我们，他们迟早要升入天堂，包括我们，也不例外。可故乡是永远存在的，是搬不走的，因为对于我来说，故乡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个精神平台，也是我从事文学创作的根据地。我十八岁远行，半生漂流他乡，但终究要叶落归根，这里说的叶落归根，不一定要回到故乡生活，或者死后，把自己埋在故乡，是把思故乡作为一种享受，把回故乡作为一种期盼，把写故乡作为一种幸福。故乡给了我很多很多的精神养分，给了我很多很多的苦乐悲欢，给了我很多很多的创作素材。仔细盘点起来，许多

 穷与富有，无论父母健康与疾病，你都会感到，家是幸福的港湾，是心灵的栖居地。有父母在，你无论多大年龄，都感到自己还是个孩子，你可以耍耍性子、撒撒娇，哪怕怕犯混，父母也不会责怪你，别人也不会笑话你，你吃苦、受累、遭罪、奉献，都觉得很值得的，也是心甘情愿的。可一旦父母双双故去，作为儿女，你的心便感到支离破碎，精神迷茫，无所寄托，正如马尔克斯所说：没有了父母，就好像失去了一个世界，再也没有了依赖。你再回到家，会感到，人虽回来了，可心却无处安放，尽管也享受家人的鸡鸭鱼肉，但那种踏实感，那种幸福感，却不复存在了。感觉父母真的把家带走了，带到了那个父母棺椁并排的墓穴里。



见食相呼(国画)

杨秀坤作

汉诗		
因为爱	一盏渔火思想的明亮	一生痴迷无悔的仰望
枫 樵	用孤独者的高贵	变形的外貌和骨骼
	筑起抵御四面风浪的舷樯	都为呵护一颗心的永恒
因为爱，每一朵浪花都把心掏出来向我表白	因为爱	风挟着浪来过又离去
在风还没有朗读海之前它们早已反复润色出适合我生命平仄的波浪	远方赠我帆的翅膀让我饥饿让我渴望	坚如磐石的海岸
	站在十二级狂飙的头顶让我傲更让我狂	思想偶尔也有渗水的裂缝
		只有爱，经久不息
因为爱	明明知道结局	
海浪背起厚重的阳光	走上岸	
把我举到最喜欢的位置	年轮会在躯体上枯萎	
俯瞰航标、桅旗和翅膀	一颗心却收留起海的蔚蓝	
海尊我为王		
世界皆我牧场		
因为爱	贴近岸边	
夜给我黑色空间的畅想独享	满腹哗哗的潮声和鸟鸣	
	其实，那是丢了爱的海	
	不为人知的哭声	

评论

文章有情方为贵

——读魏平散文集《时光里的珍珠》

大漠长河

 打开省作协原党组书记魏平新出版的散文集《时光里的珍珠》，立刻被那干练清新、情意浓浓的文笔和感人肺腑的故事深深吸引了。几乎是一口气读到了最后一页。掩卷沉思，意犹未尽。她的散文不是写出来的，而是真情的自然流露，犹如潺潺流淌的山泉浸润心脾。正像她在《那一年，我们遇见》中所说：“写作对我来说，是真实情感的宣泄、精神的寄托，而且我的散文只写亲情、友情、乡情一类的题材，不谈工作。”文章有情方为贵，文章有情才动人。这情是《时光里的珍珠》的灵魂、精华，不仅让散文增加了感染力、穿透力，而且还像一条无形的丝线，把看似并不相关的一篇篇作品串联了起来，打造成一串价值连城的珍珠项链。

 翻开书，扑面而来的是浓郁质朴的亲情。《母亲的眼睛》《我的姥姥》，两位无私又无所畏惧的女性，用她们那特有的故事震撼读者心灵。母亲在“要想保住眼睛，必须流产拿掉孩子”的情况下，竟义无反顾地做掉了自己的一只眼睛。“爱美的母亲失去了一只眼睛，留下了我。我的身躯和生命，是她以牺牲了眼睛的代价换取的，这就是我的母亲，一个多么伟大而又无私无畏的母亲！”我搜遍大脑文字库，也找不到恰当的语言文字来形容这位母亲的壮举。

 《我的奶奶》，那位细高的个子，靠裹着的一双小脚，去支撑柔弱身躯”的农家老太太。却在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将自己刚满17岁的大儿子，15岁的二儿子，不满16岁的三儿子先后送到抗日前线，参加八路军打鬼子。俗话说，儿是娘的心头肉，可老太太深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道理，毅然决然送儿子上战场，临走还嘱咐儿子：“别惦记家里，多打胜仗！”

 正是在这样伟大女性的熏陶哺育下，魏平自小浸润着正直、善良、执著、向上的精神风骨。这一点可从《站票》《那年我放电影》等篇目中得到诠释。春运高峰，一票难求，面对一位家里亲人病故、急于赶回去奔丧的老人，魏平竟“冒天下之大不韪”，以最快的速度，为这位老人送了一张“站票”。那可是在师傅去茅房的瞬间完成的举动，这举动竟让读者有惊心动魄的感觉。一张站票，在那个特殊的年代，在那个特殊的时刻，就是及时雨，就是严寒冬天里的一盆火。正如中国作协副主席何建明在序言中所说：“为什么魏平的散文读起来让人感触颇深、情浓于心，就在于她独特的内心体验，真挚、热忱、坦诚，永远心怀少女的情愫，是魏平的底色。”

 在魏平的散文中，还有一部分作品表现了她对自身工作的灼热情怀，进而延伸为她对作家乃至文学爱好者的无限关爱和尽心尽力的帮助支持。她下乡看望76岁的老作家申跃中；到铁凝下乡插队的博野县张岳村跟村民座谈，探寻铁凝当年下乡生活的点点滴滴；参加保定市文联组织的文友会，深入到农村了解业余文学爱好者的急难盼愿，将他们的诉求、他们的希望，记录下来带回机关，设法解决。（《接近大地的作家们》）她和专业作家打成一片真心交朋友。她在《我与‘四侠’》中说：“最有趣的是，我与‘四侠’（刘建东、胡学文、李浩、张楚）的接触不仅局限于工作和文学方面的交流，而且还成为生活中的好朋友。偶尔闲暇之余，我会和其中的三位一起打‘双升’扑克游戏，目的是有意制造轻松谈话场合，增加更多的交流话题，同时也缓解他们埋头创作的辛苦。”难怪何建明在《序》中说：“魏平在河北作家口中口碑甚佳！”

 我和魏平大姐的唯一一次接触，是我在基层宣传部门工作时，为出版“黄骅英烈系列丛书”争取支持。在时任沧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月周的带领下，在省宣传部部的面。魏平大姐给我的印象相当深刻，她热情豪爽、干脆利落，且平易近人，没有一丁点大机关领导干部的官架子。“弘扬红色文化，出版英烈丛书是好事，我们支持！”一句话，就让我热血上涌、眼前放光了。不仅如此，魏平大姐还对出版《黄骅英烈传记文学》提出了很中肯的意见。她说：“不是文章越长、部头越大就越好。懒婆娘的裹脚布长，没人人喜欢。要做好作者的思想工作，挤出水分，压去泡沫，将可有可无的字句段删掉，力争打造精品力作。”我深深感到魏平大姐不仅是宣传战线的领导干部，还是文学创作的行家里手。

 离开工作岗位后，多年没跟魏平大姐联系了。不知她近况如何？不过，我坚信有故事的人一定永远年轻，“有故事的人一定有话说，有故事的人也一定是最美丽的人，因为，他们热爱生活，奉献生活，为时代的生活画彩。”何建明说。《时光里的珍珠》结尾，魏平大姐在《追忆》中深情地说：“我的文学之路才仅是刚刚起步，就此当作一个全新的起点，让文学记录我们生活的履印，让生命在精神年龄里得到延续……”